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琳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678號），本院改以通常訴訟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琳艷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下午5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忠孝路慢車道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忠孝路與保康路之交岔路口，停等紅燈時，因後車箱未緊閉發出警示聲欲下車處理，原應注意由駕駛座開啟車門前，須注意後方來車，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且視距良好等情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，適告訴人王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其右側身體撞擊被告所駕駛前揭車輛之駕駛座車門而倒地，致其受有左小腿擦傷、左腹壁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之過失行為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惟上揭罪名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依

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康敏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張子涵